

担保方是责任 第一方吗？

人和公司，都有可能需要第三方为自己提供担保，也都能作为担保人，为第三方的债务承担担保义务。在一个担保合同中，一个经常预见的问题是：当债务人没有按时偿还债务时，债权人是否够可以直接向担保人追索，而不需要首先向债务人追索债务？换句话说，担保人是否是被担保债务的第一责任方吗？

对于这个问题，法律上没有具体规定。当事人之间可以在担保合同中作具体的规定。比如，担保合同中可以规定，当债务人没有按期偿还债务时，债权人应该首先向债务人追索债务；当一定期限后，或在一定条件下，债权人可以要求担保方支付该债务。担保方向债权人支付了该债务后，有权取代债权人，要求债务方支付债务。商业合同中采用这种方式的情况很常见。

另外一种情况是，当债务人没有按期偿还债务时，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担保方追索，无需首先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。比如，汽车保险就属于这一类。商业合同中采用这种方式的情况也很常见。

究竟选用哪一种方式，由当事人之间协议。在很多情况下，是由当事人的经济实力决定的。从债权人角度讲，当然愿意可以直接向担保方索赔，这样可以省去很多时间和麻烦。从担保方角度讲，更愿意债权人首先向债务人索赔，这样可以减少自己的债务风险。从债务人角度说，希望满足债权人的要求，以便完成与债权方的项目。但从另一个角度讲，债务人又不敢得罪担保方；否则，一旦担保人拒绝提供担保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交易也就无法完成。当担保方和债务人是关联单位时，例如，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，或姊妹公司之间等，问题比较好解决。但是，如果担保方是独立的第三方时，比如，银行等，谈判就比较微妙。处理方法有多，有的时候，债务方同意向担保方支付一定的费用，来调和各方的利益。

前不久，我代表一家公司完成一个项目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必须检查该公司的一些文件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检查了一份担保合同。该合同文字拗口，含义不清，很多条款都是自相矛盾。比如，有的条款明确规定，担保方只向债权人担保索赔，而不担保债务人的支付义务；而有的段落又要求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担保方索赔，无需首先向债务人索赔；还有的条款规定不担保债务人的支付义务，而只担保债务人的合同履行义务。诸如此类。这个担保合同到底是担保什么？谁能看得懂！看来合同起草人听说过很多担保概念，但又不真正懂得每一个概念的意义和作用。所以，便将这些不同的概念混杂在一起，冠以“担保合同”的名称。看完这个合同之后，真是感慨很多；我在想：一旦债权人不按时支付债务的话，这个合同能起到什么作用呢？

MayGlobe Law Firm
(美浩律师事务所)
70 W. Huron Street, # 1302
Chicago, IL 60610
Tele: 312-255-0589
Fax: 312-255-8378
Email: Info@mayglobelaw.com
Web: <http://www.mayglobelaw.com>